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HN 0015674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713905715L(1-1)

**名称** 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  
**类型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 
**住所** 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爱佳综合楼401  
**法定代表人** 胡安民  
**注册资本** 伍拾万圆整  
**成立日期** 1999年12月23日  
**营业期限** / 长期  
**经营范围** 审计查证, 验资, 资产评估, 基本建设预算审计, 会计制度设计, 担任会计顾问, 纳税及工商登记代理, 会计、审计及财务管理人员培训, 工程招标代理, 司法会计鉴定, 资产评估司法鉴定,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。



登记机关



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

		证书序号: NO. 022565
<h2 style="margin: 0;">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</h2>		<h3 style="margin: 0;">说 明</h3>
<p>名 称: 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</p> <p>主任会计师: 胡安民</p> <p>办公场所: 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爱佳综合楼401</p> <p>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</p> <p>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34040139</p> <p>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50万元</p> <p>批准设立文号: 财会协字[1999]1334号</p> <p>批准设立日期: 1999-12-15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</li> <li>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</li> <li>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</li> <li>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</li> </ol>	
		 <p>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</p> <p>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</p> <p>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</p>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\_\_\_\_\_

**备注:**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